

ICS 97.220

CCS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6—XXXX

代替 GB 19079.6—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and—Part 6: Ski plac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从业人员资格	2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2
5.1 滑雪道	2
5.2 设施设备和器材	2
5.3 辅助设施设备	3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3
7 安全保障	3
7.1 制度	3
7.2 人员	4
7.3 标识和信息公示	4
7.4 安全救护	4
7.5 其他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6部分。GB(T) 1907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5部分：击剑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

本文件代替GB 19079.6—2013，与GB 19079.6—2013相比，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文件的范围（见第1章）；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增加了“滑雪”“高山滑雪道”“自由式滑雪道”“魔毯”“滑雪巡救员”的术语和定义（见3.1、3.4、3.5、3.7、3.9）；
- 更改了“滑雪场所”“滑雪技术指导人员”“滑雪道”的术语和定义（见3.1、3.3、3.4，2013年版的3.1、3.8、3.3）；

- 删除了“滑雪器材”的术语和定义（见2013年版的3.2）；
- 增加了滑雪巡救员、压雪车司机、救护人员的资格要求（见4.3、4.5、4.6）；
- 删除了滑雪道面积要求（见2013年版的5.1.1）；
- 更改了雪层表面要求（见5.1.1, 2013年版的5.1.2）；
- 增加了自由式滑雪道的要求（见5.1.3、5.3.4）；
- 增加了滑雪道隔离及设置要求（见5.1.5、5.1.6、5.1.7、5.1.8）；
- 增加了魔毯的设置要求（见5.2.2、5.2.3）；
- 更改了安全网、保护垫的设置要求（见5.2.4, 2013年版的5.2.2）；
- 更改了维修、修理专用设备要求（见5.2.6, 2013年版的5.2.6）；
- 增加了滑雪头盔要求（见5.2.7）；
- 删除了衣物存储柜和卫生间要求（见2013年版的5.3.1、5.3.2）；
- 更改了广播设备要求（见5.3.1, 2013年版的5.3.3）；
- 增加了视频监控系统要求（见5.3.2）；
- 更改了地面防滑要求（见5.3.3, 2013年版的7.4）；
- 更改了提供天气情况内容（见6.1, 2013年版的6.1）；
- 更改了室内滑雪道和提供夜场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要求（见6.2, 2013年版的6.3）；
- 增加了自由式滑雪场地的眩光指数要求（见6.2）；
- 增加了室内滑雪场所和提供夜场服务的滑雪场所的应急照明要求（见6.3）；
- 更改了滑雪场所制度要求（见7.1.1, 2013年版的7.1）；
- 增加了制度公示要求（见7.1.2）；
- 更改了滑雪活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要求（见7.1.3, 2013年版的7.2）；
- 增加了滑雪巡救员配备要求（见7.2.1）；
- 增加了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指导人数要求（见7.2.2）；
- 修改了从业人员佩戴标识要求（见7.2.3, 2013年版的7.8）；
- 更改了人员公示要求（见7.3.1, 2013年版的7.7）；
- 增加了自由式滑雪道标志要求（见7.3.5）；
- 更改了信息公示要求（见7.3.2、7.3.3、7.3.6、7.3.7, 2013年版的7.3）；
- 更改了公共指示用标识要求（7.3.4, 见2013年版的5.3.4）；
- 增加了安全标志设置要求（见7.3.4）；
- 增加了救助室和急救器材的要求（见7.4.1）；
- 修改了专业急救设备的要求（见7.4.2, 2013年版的7.6）；
- 增加了急救事故处理记录要求（见7.4.3）；
- 增加了除冰工作要求（见7.5.1）；
- 增加了极端天气下滑雪道要求（见7.5.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5年首次发布为GB 19079.6—2005, 2013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随着我国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涉及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到人身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或经营场所逐步增多。GB(T)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GB(T)19079的一个部分对应一类运动项目场所，各部分间相对独立，并且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总体一致。GB(T)19079拟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游泳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游泳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游泳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游泳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卡丁车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卡丁车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卡丁车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3部分：蹦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4部分：攀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5部分：轮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轮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轮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轮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6部分：滑雪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滑雪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滑雪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滑雪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花样滑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花样滑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花样滑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8部分：射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9部分：射箭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箭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箭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箭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潜水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潜水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潜水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漂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漂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漂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伞翼滑翔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伞翼滑翔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伞翼滑翔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气球与飞艇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5部分：击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击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击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击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拓展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拓展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拓展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冰球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冰球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冰球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拳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拳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拳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跆拳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跆拳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跆拳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床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床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床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运动飞机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运动飞机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运动飞机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跳伞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跳伞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跳伞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航空航天模型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定向、无线电测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武术散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武术散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武术散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山地户外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山地户外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山地户外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高山探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高山探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高山探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2 部分：足球运动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足球运动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足球运动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足球运动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滑雪场所标准的制定，通过对滑雪场所开放要求及相关方法予以细化，为场所的规划、建设以及运营管理提供技术依据，进而减少或杜绝滑雪竞赛与训练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为滑雪项目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向社会开放的滑雪场所应具备的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管理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滑雪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232 冰雪运动场所用安全标志

GB/T 41526.1 运动护具冰雪运动护具 第1部分：滑雪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43700 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

GB/T 43701 滑雪场地 滑雪道安全防护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437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滑雪 **skiing**

借助滑雪板在雪面上通过身体动作控制滑行方向与速度的运动项目。

3.2

滑雪场所 **ski place**

向社会开放，能够满足人们进行与滑雪运动有关的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3.3

滑雪道 **skiing slope**

开展滑雪运动的专门滑行区域。

[来源：GB 43701—2024，3.1]

3.4

高山滑雪道 **alpine skiing slope**

有一定高度差，地形相对平坦，适合滑雪者以滑雪板、雪鞋、固定器和滑雪杖为主要用具，做回转滑行的滑雪道。

[来源：GB 43701—2024，3.2]

3.5

自由式滑雪道 **freestyle skiing slope**

在平坦的滑雪道上做出了一定造型或设置了一定的障碍道具，适合滑雪者以双板或单板为主要用具自由滑行的滑雪道。

注：自由式滑雪道包括地形公园、大众蘑菇道、U型池、波浪道等。

[来源：GB 43701—2024，3.3]

3.6

终点停止区 stop zone

滑雪道终端滑行停止区域。

3.7

魔毯 conveyor belts

通过动力驱动方式，利用移动输送带运送滑雪者，承载表面与运行方向保持平行，滑雪者在其上站立运输的连续运输设备。

3.8

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 social sports instructors (skiing)

向滑雪者传授滑雪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9

滑雪巡救员 ski rescue specialist

负责对滑雪道的安全状况进行巡查和处理，对滑雪者的危险行为进行提醒和劝阻，对滑雪者的意外或危险情况进行及时救助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4.1 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应持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4.2 索道管理和作业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应取得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

4.3 滑雪巡救员应持有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方能上岗。

4.4 压雪车司机应经过专项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4.5 救护人员应经过急救培训并考核合格。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滑雪道

5.1.1 雪层压实厚度应不小于 30 cm，雪面上不应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雪层表面不应形成连续面积超过 1 m²的冰面。

5.1.2 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终点停止区末端应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室外滑雪道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 1000 m²，室内滑雪场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 500 m²。

5.1.3 自由式滑雪道应单独设置，并与其他滑雪道进行隔离。

5.1.4 自由式滑雪道地形公园、U型池、跳台等区域应设置专人管理或固定巡逻点。

5.1.5 除自由式滑雪中障碍道具外，滑雪道不应设置可对滑雪造成阻碍的设备设施。

5.1.6 滑雪道不应与拖牵运行路线交叉。雪道交汇处不应有视线盲区，不应出现逆行交叉。

5.1.7 滑雪道应与其他娱乐项目隔离，有明确的隔离措施。

5.1.8 因故需要关闭的滑雪道，应采取封闭措施。

5.2 设施设备和器材

- 5.2.1 索道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特种设备管理要求。
- 5.2.2 滑雪魔毯线路的最大坡度不应超过25% (14.04°)，室外魔毯线路两侧的横向自由净空应不小于0.5 m，并且输送带平面以上总的横向净空应不小于2 m，线路两侧的自由净空内，雪面与魔毯侧面盖板上表面之间的高度不应超过0.3 m。
- 5.2.3 魔毯上站（下车区）输送带末端应设防跌倒监控装置和防卷入监控装置。
- 5.2.4 应在滑雪道的危险地段按照 GB/T 43701 的要求设置安全网、保护垫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 5.2.5 应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机械设备。
- 5.2.6 应配备滑雪板及其固定器维护、修理的专用设备。
- 5.2.7 应配备滑雪头盔，且安全性能应符合 GB/T 41526.1 的要求。
- 5.2.8 滑雪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3 辅助设施设备

- 5.3.1 应设置覆盖滑雪场所全部区域的广播设备并运行良好。
- 5.3.2 滑雪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重点应覆盖以下区域：
 - 陡坡和人员密集处；
 - 机械提升设备沿线；
 - 救助室；
 - 自由式滑雪区域。
 监控记录应至少保存 30 天。
- 5.3.3 雪具大厅、更衣区、卫生间、带有楼梯的通道及通往滑雪区域的过道等公共区域的地面应采取防滑措施。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 6.1 室外滑雪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当日天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温度；
 - 风向和风速；
 - 能见度；
 - 降雪量。
- 6.2 室内滑雪道和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室外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80 lx。自由式滑雪场地的眩光指数应不大于 55。
- 6.3 室内滑雪场所和开放夜场的室外滑雪场所应有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照明灯。
- 6.4 公共卫生区域应保持清洁。

7 安全保障

7.1 制度

- 7.1.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和培训制度，场地、设施设备和器材检查维护制度，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 7.1.2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设施设备和器材检查维护制度。
- 7.1.3 应制定滑雪活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放期间每半年应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7.2 人员

7.2.1 滑雪道面积在 50000 m² 及以下的滑雪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滑雪巡救员，并保证同时在岗，滑雪道面积每增加 40000 m² 及以内，至少增加 1 名滑雪巡救员。

7.2.2 开放期间每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在同一时间指导人数应不超过 10 名。

7.2.3 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滑雪巡救员、机械提升设备操作人员、救护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7.3 标识和信息公示

7.3.1 滑雪场所应有不少于 5 名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应在醒目位置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以及滑雪巡救员的姓名、照片等信息。

7.3.2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滑雪场所分布示意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滑雪道及滑雪道难度、机械提升设备及类型、救助室。

7.3.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滑雪人员须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禁止或不适宜进行滑雪运动的情形；
- 滑雪者应选择适合自身水平的雪道；
- 对儿童进入滑雪道的要求；
- 乘坐机械提升设备的要求；
- 未经许可徒步人员不应进入滑雪道；
- 对滑雪者佩戴头盔的要求；
- 不应在人群聚集、道面狭窄处速滑冲坡；
- 不应在滑雪区域进行雪圈、雪地摩托车、雪上爬犁等娱乐项目。

7.3.4 滑雪场所的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 GB/T 40232 的相关规定。

7.3.5 自由式滑雪道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准入警示标志。波浪道与跳台的边缘处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7.3.6 滑雪人员须知、机械提升设备上下站处信息公示应符合 GB/T 43700 的规定。

7.3.7 对未开放的滑雪道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7.3.8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7.4 安全救护

7.4.1 应设置救助室，配备专用急救器材，并有明显标志及救援电话。

7.4.2 应配备急救药品及供氧装置，应保证急救药品在有效期内，便携式供氧装置应充满氧气。

7.4.3 处理急救事件时应做好记录。

7.5 其他

7.5.1 应定期进行除冰工作，保持滑雪道及机械提升设备运行时的人员上、下站处无冰面。

7.5.2 室外滑雪场所在恶劣天气（刮大风、下大雪、重度雾霾）或气温升高引发融冰风险时应采取公示、关停等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1526.1—2022 运动护具冰雪运动护具 第1部分:滑雪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2] QX/T 386—2017 滑雪气象指数
- [3] JGJ 153—2016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 [4] JGJ 354—2014 体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5] T/CSSS 015—2024 滑雪用魔毯安全要求
- [6] DB22/T 3630—2023 滑雪场所巡查救助人员管理规范
-

GB 19079.6—XXXX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
滑雪场所》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组织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2025年12月

目 录

1 工作简况	1
2 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 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8
3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配套推荐性标准 的制定情况	26
4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 分析	27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27
6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 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 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27
7 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 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依据等)	28
8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31
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31
10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31
11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31
12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32
13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32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下达〈重型汽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 2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3 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项目编号：20252013-Q-451）的修订立项。

1.2 组织起草部门及主要起草单位与任务分工

本文件的起草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中国滑雪协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中国体育科学学会、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北京雪帮雪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雪众源（北京）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为：王磊、曹景伟、吕奎龙、袁虹、贾宁、高学东、罗军、黄希发、马丹丹、侯亮、陈晓巍、马伊山、谭立新、徐彬、马林、魏庆华、伍斌、史志强、刘珊、宋雪阳、张学谦、杨玮、洪扬、刘泳妍、黄跃、张馨、杨小辉、郎杰夫、刘懿德。

表1 起草单位、人员分工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	分工
1	王磊、曹景伟、吕奎龙、袁虹、贾宁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	牵头推动整体修订工作，把控标准修订方向和核心条款技术要求
2	高学东、罗军、黄希发、马丹丹、侯亮、陈晓巍、马伊山、谭立新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中国滑雪协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	组织调研与讨论、把控标准修订进程，技术条款编写
3	徐彬、马林、魏庆华、伍斌、史志强、刘珊、宋雪阳、张学谦、杨玮、洪扬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中国体育科学学会、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北京雪帮雪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雪众源（北京）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调研、技术条款编写
4	刘泳妍、黄跃、张馨、杨小辉、郎杰夫、刘懿德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和科学性、合理性验证

1.3 起草过程

2022 年以来，针对后冬奥时代大众冰雪运动安全发展的形势和业界对标准修订的呼吁，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即开始对 GB 19079.6《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标准的修订工作，广泛开展调研和组织研讨，并依托总局相关工作赴地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1) 预研和广泛调研

全国冰雪场所安全监督检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从 2018-2019 雪季至 2024-2025 雪季，连续 7 年组织开展全国冰雪场所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 GB 19079.6《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标准应用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调研场所数量约 190 家，除西藏、海南等无滑

雪场所的省份外，实现对全国所有具有滑雪场所的省份全覆盖。

全国体育行政执法监督检查。2022-2025 年期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连续 4 年承担全国体育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任务，对省、市、县三级体育行政部门依据 GB 19079.6《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标准进行行政许可、监管和行政执法情况和滑雪场所应用实施标准情况进行调研，覆盖 22 个省、59 个地级市、179 个县。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滑雪场所安全检验。2018 年以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陆续承担湖北、甘肃、安徽、河北、重庆、青岛等省市体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滑雪场所安全检验工作，对 GB 19079.6《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应用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调研场所数量约 60 家。

此外，标准编制组还针对滑雪场所的从业人员资质、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工作职责、光照度等关键指标开展系列专项调研，通过这些调研比较充分的掌握了全国滑雪场所行业发展情况，为标准修订提供了实践基础。

（2）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7 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项目启动会，根据启动会工作要求，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于 8 月正式组建标准编制组，编制组成员包括行政管理、标准化、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场所运营等方面领导和专家，并明确各成员职责。

(3) 基础研究和标准框架构建

2025年7月-10月，通过收集对比国内外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文献、图书等，重点分析滑雪场所场地设置、人员要求、安全保障等核心指标。鉴于本文件为修订标准，为保持与同系列标准的一致性。仅对其整体框架结构略作修改：原版标准的“5.2 设施、设备和器材”改为“5.2 设施设备和器材”；“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改为“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确保章标题与正文具体内容精准对应；对“7 安全保障”相关条款细分为制度、人员、安全救护、标识和信息公示，使条款层级更清晰、内容更明确。

(4) 召开标准技术讨论会

2023年9月24日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召开标准复审研讨会，重点探讨了滑雪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和滑雪用魔毯等技术要求。

2024年6月25日-27日于新疆阿勒泰将军山国际滑雪场召开标准复审研讨会，结合新疆地区滑雪场所特点完善标准文本。

2024年8月28日-30日于吉林省通化市万峰滑雪场召开标准复审研讨会，结合吉林省滑雪场所及室内滑雪场所特点完善标准文本。

2025年7月24日-25日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召开标准修订研讨会，重点探讨了滑雪场所的运营、安全管理、从业人员要求等内容。

2025年12月19日，在全国滑雪场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期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于长春万达茂滑雪场召开标准修订研讨

会，标准编制组成员单位和地方行政管理部门、滑雪协会、高等院校、滑雪场所、生产企业等 60 余家单位约 100 人参会。会议围绕滑雪运动从业人员资质、滑雪场所管理等核心要点与技术难点开展深入研讨，提出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资质、配备及培训要求，开展核心指标专项调研和试验验证，系统梳理现行推荐性国家标准中必须强制的关键内容等修订思路，并进一步明确标准修订方向和下一步工作内容。

2026 年 1 月以来，标准编制组不定期召开标准修订工作会议或开展实地调研，不断完善标准内容。

(5) 形成征求意见稿

在前期调研、文献研究和标准研讨会等工作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2 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等。

1.4 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参与滑雪运动，尤其北京冬奥会的圆满举办与广泛传播，滑雪运动愈发受到大众的喜爱与欢迎，参与人群持续扩大，我国大众滑雪运动迈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阶段，滑雪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但与此同时，滑雪安全事故及隐患也逐渐凸显，不断威胁着行业的稳健与可持续发展，尤其是每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无资质“黑教练”等问题，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为进一步推动滑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安全参与滑雪运动需求，国家推动出台系列安全保障政策。

2013 年 5 月，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

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安监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将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纳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2013年7月修订《全民健身条例》，对包括滑雪在内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设置行政许可制度；陆续出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等政策，规定了滑雪场所审批条件，明确提出滑雪道、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9079.6-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的要求，各地各级政府依据该标准加强对滑雪场所监管。

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国家旅游局四部委联合发布《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年）》，提出加强冰雪运动标准化建设，制定相关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提高场地设施建设运营、服务提供、技能培训、人员资质、活动管理、器材装备等各方面标准化水平，强化标准实施，提升冰雪运动服务质量和安全技术保障。

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进一步明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许可要求、监督管理机制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其中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包括滑雪）应当并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相关体育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第一百一十六条明确违规经营的处罚规定，这为滑雪场所的安全监管提供更坚实的法律保障。《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等规定滑雪场所审批条

件，包括滑雪道、设施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9079.6-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的要求。

202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指出深入实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推动冰雪运动在全国普及发展，到2027年冰雪运动场地设施更加完善，冰雪经济总规模达到1.2万亿元；明确提出健全冰雪标准体系，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冰雪标准化建设，提高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装备器材、旅游服务等方面标准化水平，强化冰雪标准实施应用，提升冰雪运动服务质量；要求加强对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标准化管理。

根据《2024年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我国滑雪场所数量为914家，值得关注的是，全国投入运营的室内滑雪场总数已达50家。同时，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从2018年开始连续7年组织开展全国滑雪场所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了解到滑雪场所呈现多样化发展态势：雪场数量持续增长，场地规模差异明显，类型也更加多元丰富。然而，GB19079.6-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发布于2013年，至今已过去13年，标准的滞后性愈发凸显，在适用性、规范性和时效性等方面已经不能满足滑雪运动发展需要。此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是最基础的入门条件，涉及各滑雪场的开放与安全管理问题，需要结合项目特性和地域发展的不同进行修订完善，所以修订本文件十分必要且急迫，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先进性，进一步保

障滑雪运动安全和持续健康发展。

2 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2.1 编制原则

(1) 适用性原则：在文献检索、实地调研、广泛征求各相关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政策要求，结合我国滑雪场所的实际情况、滑雪运动行业发展需求，合理确定技术范围和技术指标。

(2)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立足实际应用场景，确保每项技术要求可实施、可验证。

(3) 规范性原则：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2 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本文件内容共 7 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从业人员资格，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管理要求，安全保障等。

因本文件为修订标准，以下主要针对修订条款进行说明。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向社会开放的滑雪场所应具备的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管理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滑雪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

GB/T 40232 冰雪运动场所用安全标志

GB/T 41526.1 运动护具冰雪运动护具第1部分:滑雪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43700 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

GB/T 43701 滑雪场地 滑雪道安全防护规范

本文件参考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民健身条例》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25 版）》

《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5 版）》

QX/T 386-2017《滑雪气象指数》

JGJ 153-2016《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JGJ 354-2014《体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T/CSSS 015—2024《滑雪用魔毯安全要求》

DB22/T 3630-2023《滑雪场所巡查救助人员管理规范》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给出了滑雪、滑雪场所、滑雪道、高山滑雪道、自由式滑雪道、终点停止区、魔毯、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和滑雪巡救员的

术语和定义，与 GB 19079.6—2013 存在更改，增加了“滑雪”、“高山滑雪道”、“自由式滑雪道”、“魔毯”、“滑雪巡救员”的术语定义；修改了“滑雪场所”、“滑雪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的术语定义；同时删除了“滑雪器材”的术语和定义。

4.从业人员资格

本章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滑雪巡救员、索道管理和作业人员、压雪车司机、救护人员及滑雪运动相关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了规定。

本文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协会、运营单位、科研院校、检测机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等多方单位的共同研究与建议，为提升滑雪活动的安全管理水平，增设“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滑雪巡救员”岗位。“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岗位的主要职责包括在滑雪场所经营范围内对于场所内参与滑雪运动的人员进行教学指导工作，保障滑雪运动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滑雪巡救员”岗位的主要职责包括在滑雪场所进行持续性巡视安全状况，及时维护滑雪场所的公共秩序，并在发生意外伤害时，于专业医疗救助人员到达之前，对伤者实施及时有效的初步救助与紧急处理，确保滑雪运动人员的安全与健康。对伤者进行伤情评估和院前应急救助，并对伤者进行转移运送。

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滑雪巡救员、索道管理和作业人员、压雪车司机、救护人员及滑雪运动相关从业人员是保障滑雪运动安全规范开展的核心岗位，其岗位职责直接关系到滑雪运动人员的生命健

康安全，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均提出严格要求。若相关人员存在专业能力不足、操作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极易形成安全隐患，不仅会对滑雪运动人员的人身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甚至可能引发意外事故，影响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为确保滑雪运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要求上述岗位的所有从业人员在正式上岗前，必须经过技能培训且合格后方能上岗。

增加“4.5 救护人员应经过急救培训并考核合格”，参考《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25 版）第三十三条有关救护人员的要求，滑雪场所救助室应配备救护人员，救护人员应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滑雪场所应加强对救护人员资质的管理，因此在滑雪场所从事救护工作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完成由专业机构组织的急救培训课程并通过相应的考核，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获得上岗资格。确保救护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从而全面提升雪场的安全管理水平。

5.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本章对滑雪道、设施设备和器材、辅助设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删除了室内外滑雪道的总面积要求，考虑到滑雪道总面积对于滑雪活动的安全性影响作用较小，且对滑雪场所开放的必要条件不构成关键影响，因此在本次修订过程中，决定删除对滑雪道总面积的具体要求。这一调整旨在优化滑雪场所的管理标准，使其更加符合实际运

营需求，同时确保安全监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不会因此降低滑雪活动的整体安全水平。

修改了对于雪层表面不得形成冰状的要求。从广泛调研情况来看，在滑雪场所的日常运营与雪道维护过程中，雪层表面出现结冰或冰状结构的现象十分常见，且发生频率较高。这一实际情况与当前正在执行的相关标准中的部分要求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匹配，标准中关于“雪层出现冰状”的描述缺乏具体量化的判定指标，无法为滑雪场所运营方提供明确、直观的实操参考，导致各雪场在执行相关标准时理解和操作不一，标准落地效果参差不齐。在本次标准修订过程中，结合多地的实地调研数据与国内外相关案例分析，经反复论证和测算，将原有描述修改为：“雪层表面不应形成连续面积超过 1 m²的冰面”。该修订通过引入明确的面积量化指标，使“出现冰状”这一情形具备了可测量、可判定的依据，显著增强了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参考价值与可操作性，有利于提升滑雪场所雪质管理的规范性与一致性。

新增了 5.1.3、5.3.4 条关于自由式滑雪道的要求，参考 GB/T 43701-2024《滑雪场地 滑雪道安全防护规范》中对自由式滑雪道的管理要求。为明确区分不同雪道类型，提高滑雪者能力与雪道适配度，避免误入与滑雪者本身能力不匹配雪道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5.1.5、5.1.6、5.1.7、5.1.8 中新增了对滑雪道设置的基本要求。包括滑雪道的隔离、环境及建设内容。参考 GB/T 43701-2024《滑雪场地 滑雪道安全防护规范》中对滑雪道设置条件。对滑雪道设置更加明确、细化。提高滑雪场所滑雪道设置的规范性。推动滑雪运动更

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增加了 5.2.2、5.2.3 关于魔毯的设置要求。参考 T/CSSS 015—2024《滑雪用魔毯安全要求》。近年来滑雪用魔毯发生多起伤亡事故，魔毯上站（下车区）是人员密集且易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危险性较大的点位。对魔毯的最大坡度、净空及应配备的安全装置进行要求。可显著减少危险性，确保滑雪者的安全。

修改了安全网、保护垫的设置要求。参考 GB/T 43701-2024《滑雪场地 滑雪道安全防护规范》，在安全防护设施的配置要求中，对于安全网及保护垫的设置提出了更为精细化和专业化的标准。为了确保相关技术指标和管理规范的科学性与适用性，本次修订特别增加了对国家标准 GB/T 43701 的引用，以进一步完善安全防护体系的具体执行依据，提高整体安全水平。

修改了 2013 版 5.2.5 对于维修、护理专用设备要求，将维修、护理的对象明确。经过调研实地考察，滑雪板及其固定器是滑雪运动中易损，对滑雪运动安全影响较大，且维修、护理需求较大的器材。在 5.2.6 中对维修、护理的对象进一步明确。

增加“5.2.7 应配备滑雪头盔，且安全性能应符合 GB/T 41526.1 的要求”条款，参考 GB/T 41526.1-2022《运动护具冰雪运动护具第 1 部分：滑雪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其中对滑雪头盔的技术性指标提出参考依据。提高滑雪运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减少因装备护具导致滑雪者出现危害其生命健康安全的情况。

修改 2013 版 5.3.3 为“5.3.1 应设置覆盖滑雪场所全部区域的广

播设备并运行良好”。参考 GB/T 43700-2024《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为防止设有广播设施但无法正常使用、广播设施覆盖面较小，不能覆盖滑雪场全部区域等情况出现，避免因广播、通讯不及时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修改“应设置广播设施和公用电话”为“应设置覆盖滑雪场全部区域的广播设备并运行良好”。确保滑雪场广播、通讯设备全面、有效使用。

增加“5.3.2 滑雪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重点应覆盖以下区域：陡坡和人员密集处；机械提升设备沿线；救助室；自由式滑雪区域。”条款，增加了覆盖滑雪场关键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核心基于滑雪场的高危险性及动态安全管理的需求。滑雪活动过程中，由于滑雪者在滑雪活动中速度较高，易出现碰撞事故，同时与索道或上升设备等交互的情况下易出现坠落、拥挤踩踏、机械伤害等情况。覆盖滑雪场关键位置的视频监控可实时记录滑雪场滑雪活动的全流程，既能为意外事故的溯源定责提供客观依据，也便于滑雪场管理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较大的点位并及时解决、制止危险行为，实现安全风险主动预防与快速处置。同时，视频监控记录可作为出现客户纠纷、行业监督的重要依据，为提高滑雪行业整体高水平发展奠定基础。

修改 2013 版 7.4 为“5.3.3 雪具大厅、更衣区、卫生间、带有楼梯的通道及通往滑雪区域的过道等公共区域的地面应采取防滑措施”，参考 GB/T 43700-2024《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在原有条款的基础上，对滑雪场所的公共区域进行明确，避免滑雪场对公

共区域的定义理解不一致，执行标准时出现偏差的情况。推进滑雪场所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删除了 2013 年版的 5.3.1、5.3.2 关于衣物储物柜、卫生间的要求，原因在于衣物储物柜、卫生间并非滑雪运动专属的特色配套要求，与滑雪核心安全及技术规范无直接关联。同时，鉴于现有开放式滑雪场地种类繁多、规模不一，一些小型场所或综合体内部的滑雪区域，未配备专用衣物储存柜、卫生间，而是依靠综合体内部的公共辅助设施或其他途径来满足基本储物与卫生需求。原条款对衣物储存柜、卫生间的强制性规定，与这些场所的实际运营状况不相符，容易导致标准执行的硬性限制。删除该条款后，标准可更加集中于滑雪运动的核心技术与安全规范，给予不同场所根据自身定位灵活安排配套设施的自主权。

删除了 2013 年版的 5.3.4 有关公共指示用标识的要求（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GB/T 10001.1 中规定的公共指示用标识内容繁多，以普适性为主，大部分标识与安全无关，且对体育场所缺乏针对性要求。同时本文件引用了针对性更强的 GB/T 40232-2021《冰雪运动场所用安全标志》，详见“7.3.4 滑雪场所的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 GB/T 40232 的相关规定”。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修改了“6.1 室外滑雪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当日天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温度；风向和风速；相对湿度；紫外线指数；能见度；空气质量；降水概率和降水量；降雪量”，参考 GB/T

43700-2024《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QX/T 386-2017《滑雪气象指数》，对2013年版6.1条款进行修改。为保障滑雪场地运营的安全与公开，必须明确要求滑雪场所公布的气象信息。这些内容应包含基础的温度；风向和风速；相对湿度；紫外线指数；能见度；空气质量；降水概率和降水量；降雪量以及未来数小时的天气预测，以帮助滑雪者全面掌握当日滑雪状况，进而做出更合理的行程规划与安全判断。

修改了2013年版6.3关于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照度要求，改为“6.2 室内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应不低于200 lx。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室外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应不低于80 lx。自由式滑雪场地的眩光指数应不大于55”。修改了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室外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要求不低于80 lx，在前期实地调研约100家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室外滑雪场所发现，除了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滑雪比赛的部分滑雪场的部分赛道以及向大众开放的北京南山滑雪场等极少数符合标准要求外，绝大部分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室外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均无法满足2013年版不低于200 lx的要求，实际情况与现行标准存在较大差距，无法保障滑雪场所开放条件有效落实，难以维护滑雪者切身利益。因此对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室外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降低标准要求，并通过调研数据分析得到80 lx能够满足较大部分滑雪场所室外灯光的水平照度情况。未达标的通过少数投入也可以满足修订标准要求，能与现有滑雪场所行业状况贴合，且室外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不低于80 lx是GB19079.6-2005的要

求，多次研讨会上，专家普遍认为 80 lx 足以满足安全滑雪对照明的需求。

在原条款的基础上新增了眩光指数的要求。参考 JGJ 153-2016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其中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场场地灯光 I 级的眩光指数 GR 标准值为 55。在滑雪活动中，眩光不仅会使人产生不适，更是直接危及安全的重要风险因素。其主要是由雪面反射的大量日光所引发，会迅速削弱视觉功能，导致视力受损，增加受伤与发生意外的可能性，还可能致使滑雪者判断与反应能力迟缓，或造成生理上的疲劳与不适。提升滑雪场灯光眩光标准，将眩光作为滑雪安全中与速度、地形并重的关键因素进行管理，是确保滑雪活动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

新增了“6.3 室内滑雪场所和开放夜场的室外滑雪场所应有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照明灯”，借鉴消防应急照明、JGJ 354-2014 《体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等规定制定，结合室内及开放夜场室外滑雪场所照明依赖度高的场景特点，为防范断电引发的疏散与安全风险、保障人员生命安全而设。在室内和夜场环境中，其照明完全依赖人工光照，一旦遭遇停电情况，照明将即刻中断。当滑雪者处于高速滑行状态时，突然失去视觉参照会导致其完全失去对滑行的控制，进而可能引发连续冲撞情况，造成滑雪者严重受伤，甚至可能使其撞上墙壁、立柱等固定设施。同时，在缺少应急照明的情况下，场内人员难以准确辨认安全出口位置，救援人员也无法迅速定位并救助如被撞倒在雪道中间的滑雪者等伤员，这将大幅降低人员疏散与救援工作的效率，可能导

致更为严重的二次伤害事故发生。新增条款为监管工作提供了清晰、明确的依据，能够有力促使运营方切实履行基本的安全保障职责，有效避免因设施缺失而承担重大法律责任。

7.安全保障

本章对滑雪场所的制度要求、人员要求、安全救护要求、标识和信息公示要求和其他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修改了 7.1 关于滑雪场所应建立的制度内容，更改为“7.1.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和培训制度，场地、设施设备和器材检查维护制度，卫生环境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规制定的，强调“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本条将 2013 年版制度体系中的相关制度名称更新，以顺应近年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确保制度内容与当前政策导向保持一致，同时提升制度的适用性和指导性。

新增了“7.1.2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设施设备和器材检查维护制度”条款，为确保滑雪者在参与滑雪活动时能够获得充分的信息支持，保障其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这些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滑雪场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滑雪活动相关设施设备和器材检查维护情况以及相关责任条款，并且应以清晰、醒目、易于理解的方式呈现。为切实保障每一位滑雪者在参与滑雪活动前，都能充分、全面且清晰地知晓并确认所有相关信息，进而有力提升滑雪体验的安全性与满意度，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精准明确各方责任。同时，强化

滑雪场所的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对滑雪者的安全教育以及风险提示工作。

修改了 2013 年版 7.2 应急预案要求,增加了滑雪场所应急演练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GB/T 43700-2024《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中要求滑雪场所开放前应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滑雪场所开放期间应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制定全面而科学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系统性的应急演练,是保障滑雪场所安全生产和运营的必要措施。应急预案应全面且详细地覆盖各类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涵盖人员受伤、设备故障、极端天气以及火灾等情形,同时要清晰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职责以及协作流程。与此同时,需定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参与应急演练,以增强工作人员在紧急状况下的响应与处置能力。将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有机结合,切实提升滑雪场的整体安全管理水准,最大限度地做好事故预防工作、减少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身安全。

增加了滑雪巡救员人员配备要求,参考 GB/T 43700-2024《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中 4.4 条对场地面积与人员数量之间配备关系进行明确; DB22/T 3630-2023《滑雪场所巡查救助人员管理规范》对滑雪场所巡查救助人员进行明确,滑雪场所巡查救助人员作为对滑雪者及滑雪场所中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有效巡查,指导滑雪者遵守滑雪场规则安全滑行并对伤者在医疗救治前实施救助的从业人员。目前,关于滑雪巡救员的国家职业标准正在积极起草和即将发布的过程

中。此外，行业标准《滑雪场所巡查救助规范》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该标准明确并增加了对滑雪巡救员在人员数量、资质要求及岗位配置等方面的具体配备要求。同时，滑雪巡救员的培训考核工作自 2025 年下半年已全面展开，以确保滑雪场地的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增加了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的教学要求，为确保滑雪教学的安全性和指导质量，参考 GB/T 43700-2024《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并经过广泛的调研考证，要求开放期间每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在同一时间指导人数不应超过 10 人。考虑到滑雪运动本身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以及指导员需要密切关注每位学员的动作和状态，严格控制指导人数有助于降低意外风险，提升教学效果，保障参与者的安全与体验。

修改了 2013 版 7.5、7.8 条关于从业人员及佩戴标识要求。（见 7.2.3）。从业人员范围比较宽泛，如人事、财务等岗位与安全无关，这类岗位一般不与滑雪者接触。经过广泛调研及实地考察，明确滑雪场所从业人员包括：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滑雪巡救员、机械提升设备操作人员、救护人员。参考 GB/T 43700-2024《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条例》，修改本条为“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滑雪巡救员、机械提升设备操作人员、救护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修改了 2013 年版 7.7，修改为“提供滑雪培训服务的，应在醒目位置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增加了“7.3.2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滑雪巡救员的姓名、照

片等信息”参考 GB/T 43700-2024《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将 2013 年版的“滑雪技术指导人员”修改为“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并对人员公示信息进行明确。开展滑雪培训及滑雪培训教学的需要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属于市场行为，不具有普适性，因由市场决定，不适用以强制性标准约束，且增加了滑雪巡救员配置要求，用以保障安全，因此删除关于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的人数要求。为全方位保障滑雪爱好者的安全与合法权益，各滑雪场所应提供清晰明确、细致全面的公示信息，以此强化滑雪场所运营的规范性，提升管理透明度，确保场所的各项服务与设施严格符合行业标准与法律法规要求。这不仅能够有效提升滑雪者的体验感，更能有力推动滑雪运动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增加了自由式滑雪道警示标志及安全提示要求，参考 GB/T 43701-2024《滑雪场地 滑雪道安全防护规范》中明确自由式滑雪道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准入警示标志。波浪道与跳台的边缘处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为切实保障人员生命健康安全，合理划分不同类型雪道，防范因误入雪道而引发伤亡事故。增加“7.3.5 自由式滑雪道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准入警示标志。波浪道与跳台的边缘处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增加了滑雪场所分布示意图、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等信息公示要求。参考 GB/T 43700-2024《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明确滑雪者须知及滑雪场所分布示意图需公示的信息内容，对进入滑雪场开展活动的人员进行充分告知，确定滑雪者应知的内容

与注意事项。公示注意事项可有效减少滑雪者的不安全行为，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增加了“7.3.4 滑雪场所的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 GB/T 40232 的相关规定。”滑雪场所使用安全标志的设置参考 GB/T 40232-2021《冰雪运动场所用安全标志》，与滑雪场所的整体环境和使用需求更加适配，在设计理念及功能配置上展现出更强的专业性与适用性。它不仅能够充分满足滑雪者在运动过程中的实际需要，还有助于实现滑雪场所各类标识的规范统一，进一步推动标识系统在内容表达、形式呈现及设置标准上的合规性，从而提升雪场运营管理的整体水平与服务品质。

增加了 7.4.1 救助室配备要求，为了进一步保障滑雪爱好者的安全，将原 2013 年版急救室要求修改为救助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GB/T 43700-2024《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25 版）表述保持一致，同时增加了标志和救援电话的要求，滑雪者意外情况发生时，便于联络、紧急救援。

修改 2013 年版 7.6 滑雪场所关于专用急救设备的要求，修改为“应配备急救药品及供氧装置，应保证急救药品在有效期内，便携式供氧装置应充满氧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并确保这些物资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具体而言，应配备包括急救药品和供氧装置在内的关键救援物品，同时必须严格保证急救药品在有效使用期内，避免因过期而影响救援效果。对于便携式供氧装置，不仅要确保其设备

完好，还必须保证其内部充满氧气，以备紧急情况下能够立即投入使用。此外，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建立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确保所有应急救援物资随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从而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增加了滑雪场所处理急救事件时记录要求，参考 GB/T 43700-2024《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在处理急救事件时，必须认真做好详细记录，确保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经过以及所采取的各项急救措施，从而全面保障滑雪场所和滑雪者双方的合法权益，避免后续可能出现的责任纠纷与误解，同时便于事后统计分析，改进滑雪场条件及管理措施。

增加了滑雪道关闭要求，参考 GB/T 43701-2024《滑雪场地 滑雪道安全防护规范》、GB/T 43700-2024《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明确在滑雪道关闭时需要采取隔离措施。为有效避免因操作流程不规范而引发的滑雪道封闭不完全问题，从而显著降低因管理疏漏所可能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风险。

增加了除冰工作要求，要求定期进行除冰工作，保持滑雪道及机械提升设备运行时的人员上、下站处无冰面。在实际调研过程中发现，在滑雪道及机械提升设备运行时的人员上、下站处出现冰面，极易导致滑雪安全事故发生。在滑雪场运营期间，必须密切关注滑雪道及机械提升设备上下站区域等重点区域的实际雪面状况，一旦发现积雪压实、结冰或形成冰面等潜在危险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例如进行除冰、压雪或临时封闭该区域，从而显著降低因雪面问题导致

的摔倒、碰撞等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切实保障每一位滑雪者的人身安全。

2.3 修订主要技术内容变化

本文件与GB 19079.21—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的范围（见第1章）；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c) 增加了“滑雪”“高山滑雪道”“自由式滑雪道”“魔毯”“滑雪巡救员”的术语和定义（见3.1、3.4、3.5、3.7、3.9）；
- d) 更改了“滑雪场所”“滑雪技术指导人员”“滑雪道”的术语和定义（见3.1、3.3、3.4,2013年版的3.1、3.8、3.3）；
- e) 删除了“滑雪器材”的术语和定义（见2013年版的3.2）；
- f) 增加了滑雪巡救员、压雪车司机、救护人员的资格要求（见4.3、4.5、4.6）；
- g) 删除了滑雪道面积要求（见2013年版的5.1.1）；
- h) 更改了雪层表面要求（见5.1.1,2013年版的5.1.2）；
- i) 增加了滑雪道隔离及设置要求（见5.1.3、5.1.4、5.1.5、5.1.6）；
- j) 增加了魔毯的设置要求（见5.2.2、5.2.3）；
- k) 更改了安全网、保护垫的设置要求（见5.2.4,2013年版的5.2.2）；
- l) 更改了维修、修理专用设备要求（见5.2.6,2013年版的5.2.6）；
- m) 增加了滑雪头盔要求（见5.2.7）；

- n) 删除了衣物存储柜和卫生间要求(见2013年版的5.3.1、5.3.2)；
- o) 更改了广播设备要求(见5.3.1,2013年版的5.3.3)；
- p) 增加了视频监控系统要求(见5.3.2)；
- q) 更改了地面防滑要求(见5.3.3,2013年版的7.4)；
- r) 更改了提供天气情况内容(见6.1,2013年版的6.1)；
- s) 更改了室内滑雪道和提供夜场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要求(见6.2,2013年版的6.3)；
- t) 增加了自由式滑雪场地的眩光指数要求(见6.2)；
- u) 增加了室内滑雪场所和提供夜场服务的滑雪场所的应急照明要求(见6.3)；
- v) 更改了滑雪场所制度要求(见7.1.1,2013年版的7.1)；
- w) 增加了制度公示要求(见7.1.2)；
- x) 更改了滑雪活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要求(见7.1.3,2013年版的7.2)；
- y) 增加了滑雪巡救员配备要求(见7.2.1)；
- z) 增加了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指导人数要求(见7.2.2)；
- aa) 修改了从业人员佩戴标识要求(见7.2.3,2013年版的7.8)；
- ab) 更改了人员公示要求(见7.3.1,2013年版的7.7)；
- ac) 更改了信息公示要求(见7.3.2、7.3.3、7.3.5、7.3.6,2013年版的7.3)；
- ad) 更改了公共指示用标识要求(7.3.4,见2013年版的5.3.4)；
- ae) 增加了安全标志设置要求(见7.3.4)；

- af) 增加了救助室和急救器材的要求（见7.4.1）；
- ag) 修改了专业急救设备的要求（见7.4.2,2013年版的7.6）；
- ah) 增加了急救事故处理记录要求（见7.4.3）；
- ai) 增加了除冰工作要求（见7.5.1）；
- aj) 增加了极端天气下滑雪道要求（见7.5.2）。

3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文件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作为本文件编制的核心上位法依据，本文件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保持相协调一致。同时，本文件是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系列标准的第 6 部分，本文件与 GB 19079 的其他部分的结构等保持协调一致。

配套的推荐性标准包括：

——GB/T 34311《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该标准规定了通用的体育场所开放的基本原则、从业人员要求、场地设备条件、卫生环境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体育场所。

——GB/T 43700《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该标准规定了滑雪场所的基本要求，以及运营、管理、信息公示、人员岗位及行为规范，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要求，并提供了证实方法。适用

于对大众开放的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

——GB/T 43701 《滑雪场地 滑雪道安全防护规范》，该标准规定了滑雪道的分类与分级、滑雪道的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安全保障设施的设置、标志，描述了证实方法。适用于向大众开放的滑雪场对滑雪道安全方面的设置、管理和维护。

4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ISO/TC83 制定标准领域相对聚焦，滑雪领域主要围绕设施器材开展标准制定了 40 余项标准，涉及滑雪板术语与定义，滑雪板、滑雪杖、滑雪靴等设施器材的尺寸、弹性、质量、安全等规格性能要求，以及设施器材的弯曲、疲劳、形变、载荷、强度等技术参数的相应测量方法、试验方法。国际标准以滑雪器材和装备为主，滑雪场所安全管理标准缺失，与本文件适用范围和规定内容不适配。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6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鉴于本文件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且本次修订涉及多项技术指标调整，为保障相关单位有充足时间完成整改适配，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

拟为 12 个月。过渡期内，2013 年版标准与本次新修订标准并行执行；过渡期届满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13 年版标准同时废止。

7 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文件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涉及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和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和各级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具体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进一步明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许可要求、监督管理机制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其中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包括滑雪）应当并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相关体育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第一百一十六条明确违规经营的处罚规定，这为滑雪场所的安全监管提供更坚实的法律保障。《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等规定滑雪场所审批条件，包括滑雪道、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9079.6-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規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安全相关要求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全民健身条例》与配套制度

2009年制定、2013年7月修订《全民健身条例》,对包括滑雪在内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设置行政许可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

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条例》相关规定，国家体育总局陆续出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等政策，规定了滑雪场所审批条件，明确提出滑雪道、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9079.6《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的要求，各地各级政府依据该标准加强对滑雪场所监管。

- (4) 《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5 版)
-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安全管理机构、人员，且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 未按体育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应急救援及医疗救护等设备设施，且未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测的；
 - 应持证上岗的关键岗位人员无证上岗，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救助人员的；
 - 未建立雨雪、大风、寒潮等极端天气应对机制的。

8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无。

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 12 个月,过渡期内 2013 版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均可执行。过渡期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13 版标准作废。

10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作为强制性标准,本文件内容不涉及专利。

11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1) 涉及的产品:滑雪服、滑雪手套、滑雪板(单板/双板)、固定器、滑雪杖、滑雪鞋、滑雪头盔、滑雪镜、各类护具(护腕、护臀等)、监控设备等。

(2) 涉及的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滑雪巡救员、索道管理和作业人员、压雪车司机、救护人员等滑雪运动相关从业人员。

(3) 涉及的场地、设施:滑雪场地、救护室、器材储物室等。

(4) 涉及的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场地、设施设备和器材检查维护制度、卫生环境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滑雪活动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等安全要求。

(5) 涉及的服务:滑雪场所管理、健身休闲、教育和培训、赛事活动等服务。

12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本文件未包含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也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13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会议纪要及证明材料

会议纪要一：

《滑雪用魔毯安全要求》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标准修订研讨会会议纪要

一、会议时间

2023年9月24日。

二、会议地点

体科所429会议室（线上+线下）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名单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高学东	中国滑雪协会	秘书长
2	罗军	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	大众冰雪部部长
3	郭勇	中国冰雪产业联盟	副秘书长
3	徐伟	国家索检中心	副主任
4	王志强	国家索检中心	高级工程师
5	伍斌	北京雪帮雪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人及CEO
6	胡卫	北京南山滑雪场	总经理
7	张鸿俊	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刘小飞	固安道沃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
9	田加银	沈阳龙万恒滑雪设备有限公司	总监
10	于澎湖	北京中港雪岭滑雪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	黄希发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2	杨玮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副编审
13	张学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高学东	中国滑雪协会	秘书长
14	洪扬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15	宋雪阳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四、会议内容

会议讨论了国内外魔毯标准相关情况，欧洲魔毯应用成熟且有EN15700-2011标准，国内魔毯近十年发展迅速（现有1200-1500多条），但存在“无人监管、无人检验、没有标准”的问题，事故时有发生，亟需制定相关标准；明确标准制定以安全为中心，借鉴索道标准经验建立标准体系，结合国内实际调研数据，遵循安全第一、采纳先进标准等五大原则，并规划整体进度。中国滑雪协会高学东秘书长、中国冰雪产业联盟郭勇副秘书长肯定了标准制定意义，要求打造高质量、可实施的实用标准。魔毯生产方、使用方、检验方围绕标准体系、技术参数等研讨《滑雪魔毯安全要求》标准草案，达成明确分工与定期沟通机制的共识。

会上对《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进行讨论，与会代表分别从场地设施与安全防护、人员资质与管理、安全管理与应急保障及标准衔接与实施等方面提出修订意见。编制组汇总研讨意见，优化标准文本，明确技术参数、责任边界等核心条款，对修订内容进行详细梳理，确保各项条款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会议强调统筹推进两项标准制修订工作，尽快弥滑雪魔毯标准空白，针对业界关注加快滑雪场所开放条件标准修订，并在开放条件标准中对滑雪魔毯安全提出必要的要求。高学东秘书长作总结发言，希望起草组落实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标准制定，助力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召开《滑雪用魔毯安全要求》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等文件制修订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为提高滑雪魔毯安全质量性能，进一步提升滑雪场所安全管理水平，促进滑雪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拟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滑雪用魔毯安全要求》《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及《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三项文件制修订研讨会，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与地点

会议时间、地点安排详见下表。

文件制修订研讨会时间安排

文件名称	时间安排	地点
团体标准《滑雪用魔毯安全要求》	9月24日 9:00—12:00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429会议室
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及《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	9月24日 14:00—17:00	

二、注意事项

1. 请参加《滑雪用魔毯安全要求》标准制定研讨的专家于9月

22 日 17:00 前提交标准草案，发送至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标委会秘书处或 tybz@ciss.cn 邮箱。

2. 参加《滑雪用魔毯安全要求》标准制定研讨的专家自愿参加《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等两项文件制修订研讨会，请于 9 月 22 日 17:00 前提交是否参会回执（见附件），发送至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标委会秘书处或 tybz@ciss.cn 邮箱。

3. 请仅参加《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等两项文件制修订研讨会的专家于 9 月 24 日 14:00 前到达会议室。

三、联系方式

《滑雪用魔毯安全要求》标准

联系人：杨玮 洪扬

联系电话：010-87182538

邮箱：tybz@ciss.cn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等文件

联系人：张学谦 宋雪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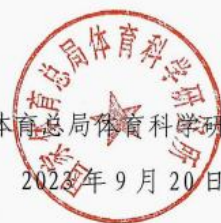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87182544

邮箱：testcenter@ciss.cn

附件：参会回执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2023年9月20日



会议纪要二：

滑雪场所管理规范及开放条件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组

专题调研研讨会会议纪要

为加快推进《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和《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6部分:滑雪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针对目前国内滑雪运动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提高标准规范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6月24日-27日，体育总局冬运中心、体育总局科研所、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等编制单位代表组成工作组在新疆开展专题调研并邀请国内部分滑雪场所举行研讨会。

会议时间：2024年6月24日-27日（线上+线下）

参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罗军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大众冰雪部部长
2	刘珊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大众冰雪部副部长
3	黄希发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检验中心副主任
4	张学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5	宋雪阳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6	谭立新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副主任
7	张馨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干部
8	黄跃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干部
9	赵成强	自治区体育局政策法规与科教 宣传处	处长
10	李柯兵	新疆体育科研所	副所长
11	杨勇	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副局长
12	杨霆	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体育科科长
13	王娜	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干部
14	程云竞	阿勒泰市文化体育	局长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5	史志强	将军山国际滑雪度假区	执行董事
16	刘永红	可可托海国际滑雪度假区	董事长
17	冯凯	可可托海国际滑雪度假区	常务副总经理
18	王兰成	吉克普林国际滑雪度假区	执行董事
19	张嘉瑞	吉克普林国际滑雪度假区	副总经理
20	胡兴俊	青格里狼山国际滑雪场	总经理
21	邵新军	青格里狼山国际滑雪场	助理
22	孙玉苗	白云国际滑雪场度假区	总经理助理
23	李忠岳	天山天池国际滑雪场	总经理
24	张清泉	新疆那拉提旅游度假区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5	黄河	丝绸之路国际滑雪场	副总经理

会议内容：

一、调研基本概况

为推进《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工作组开展为期三天的实地调研与座谈研讨，具体行程如下：

6月24日赴吉克普林国际滑雪度假区实地调研，重点了解滑雪场地条件、设施设备配置、安全保障体系，以及雪崩防范、滑雪区域风险分级等特色经验做法；调研后组织专题座谈会，将军山国际滑雪度假区、吉克普林国际滑雪度假区、可可托海国际滑雪度假区的负责人、场地经理及滑雪学校校长等参会。

6月25日在阿勒泰将军山滑雪场开展实地调研，聚焦其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成果，深入了解滑雪器材挑选、佩戴、调试、穿脱的指导服务流程，滑雪者正确使用器材的告知规范，公益教学培训组织模式及滑雪者行为规范发布实施等经验。

6月26日召开国标修订专题研讨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政策法规与

科教宣传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科学研究所及各滑雪场相关人员共同参会，围绕国标修订核心内容展开深入研讨。

二、座谈交流核心议题

（一）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控

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天然降雪充沛地区的特殊场景，研讨安全网合理设置标准，明确防护范围与技术要求。

道外滑雪管理：交流道外滑雪区域的准入规范、风险提示机制及管控措施，探索兼顾体验与安全的管理模式。

应急救援体系：重点讨论直升机救援的适用场景、响应流程、协作机制，以及与地面救援的衔接配合方案。

雪崩防范：分享各度假区在雪崩监测预警、防护设施建设、应急处置流程等方面的实践经验，明确关键防控要点。

（二）教学与人员管理

滑雪教学管理：研讨滑雪教学的资质审核、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及监管机制，防范无资质教学行为。

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培训：交流指导员培训课程体系、考核标准、技能提升路径，强调专业能力与安全保障素养的双重培育。

滑雪者行为规范：汇总各场所已发布的行为规范核心内容，包括滑行礼仪、安全须知、违规处理等，为统一标准提供参考。

（三）配套保障体系

重点讨论滑雪保险的覆盖范围、投保机制、理赔流程，建议强化保险对滑雪风险的保障作用，推动保险与滑雪场所安全管理的协同衔接。

三、关键条款修订研讨与部署

修订原则：明确《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需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安全性、前瞻性原则，充分吸纳各滑雪场实践经验，兼顾不同地区、不同规模滑雪场所的适配性。

关键指标设置：围绕滑雪场地安全标准、设施设备技术参数、人员资质要求、安全管理流程、应急保障机制等核心指标展开研讨，初步明确需重点完善的内容包括雪道分类分级设置要求、安全防护设施配置要求、滑雪装备租赁区信息公示要求、指导员带教规范、滑雪者准入评估与管理、雪场照明等。

核心技术参数验证：会议对国标核心技术参数的验证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各参与单位的职责分工，要求结合实地调研数据、行业实践案例开展参数验证，确保标准指标的可行性与权威性。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体育服务检验中心

关于召开《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新疆地区滑雪场所研讨会的通知

新疆地区各滑雪场：

为保证《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和《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等文件修订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充分考虑新疆地区滑雪场所特色，特组织新疆地区滑雪场所就上述两项文件内容进行研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年6月25日-27日，25日（星期二）上午报道，27日（星期四）上午离会。

二、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将军山国际滑雪度假区。

三、相关费用

参会人员差旅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四、联系人

体育总局科研所：宋雪阳，010-8718254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11号 邮编：100061 电话/传真：010-87182544 网址：www.chinassic.cn

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及开放条件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组在新疆开展专题调研

2024-07-02 11:19 发布于：山西省



为加快推进《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和《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6部分：滑雪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针对目前国内滑雪运动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提高标准规范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6月24日-27日，体育总局冬运中心、科研所等编制单位代表组成工作组在新疆开展专题调研并邀请国内部分滑雪场所举行研讨会。

24日，工作组赴吉克普林国际滑雪度假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滑雪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和安全保障情况，以及在雪崩防范、滑雪区域风险分级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调研后召开座谈会，将军山国际滑雪度假区、吉克普林国际滑雪度假区和可可托海国际滑雪度假区负责人及场地经理、滑雪学校校长等人员参加座谈，会上就天然降雪充沛地区安全网设置、道外滑雪管理、私人滑雪教学、直升机救援、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培训、滑雪者行为规范、雪崩防范、滑雪保险等内容进行深入交流。



26日，工作组继续召开研讨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国内部分滑雪场相关人员参加研讨。会上对滑雪场所的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经营许可和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讨论，逐字逐句完善了《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会议还对《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6部分：滑雪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的原则、关键指标设置进行研讨，并对核心技术参数验证进行了计划安排。

会议纪要三：

滑雪场所管理规范及开放条件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组

修订研讨会会议纪要

2024年8月28日至30日，《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与《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6部分:滑雪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项目研讨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吉林省通化市万峰滑雪场召开。体育总局冬运中心、体育总局科研所、吉林省体育局产业处、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吉林省体育产业联合会秘书处、通化市体育局有关人员及10家滑雪场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体育总局科研所体育服务检验中心副主任黄希发研究员主持。

参会人员：

罗 军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大众冰雪部	部长
刘 珊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大众冰雪部	副部长
黄希发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副主任
姚涛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局产业处	产业处
马伊山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	主任
谭立新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	副主任
王莹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局产业处	干部
马亚州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	办公室主任
刘群	通化市体育局	四级调研员

李鹏飞	通化市体育局	干部
张春雨	万峰通化滑雪度假区	董事长
张鹏浩	万科松花湖度假区	滑雪场副总经理
张本涛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分公司	秩序经理
金利辉	热雪奇迹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辛江莲	热雪奇迹	规划设计部总经理
杜志强	新兴际华集团荷原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滑雪馆总经理
陈 志	启迪冰雪.绍兴启迪乔波冰雪世界	运营总监
王宇丰	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营销经理
高明亮	长春莲秀峰滑雪场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杨雪楠	通化凯斯冰雪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琦	吉林柳河冰雪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青龙山滑雪场	行政主管
史志强	新疆阿尔泰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跃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干部
张馨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干部
宋雪阳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张学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会上，听取吉林省及全国各类滑雪场（含室内滑雪场）意见，完善《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6部分:滑雪场所》，提

高规范的广泛适用性，强化对滑雪场所开放、运营与安全管理的指导作用。

滑雪场经验交流万峰滑雪场介绍了场地整体情况及安全管理经验，重点交流：规划设计、滑雪道、场地设施、索道运行管理；巡逻救护队建设与管理；滑雪巡救员配备、培训、资质要求；滑雪魔毯设计与维护；滑雪私教管理等行业热点问题及解决措施。

规范研制与修订情况项目组汇报了《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研制背景、主要修订内容。与会人员对规范文本进行逐条研讨、逐句完善，并重点围绕《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6部分:滑雪场所》关于场地设施、安全防护、人员资质、运营管理、救护保障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会议成果对填补室内滑雪馆滑雪道设计、安全防护等空白，提升规范的全面指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组根据本次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与《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6部分:滑雪场所》，尽快规范修订工作，推动我国滑雪场所安全、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滑雪者人身安全。

关于组织召开《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6部分：滑雪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专家：

为保证《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和《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6部分：滑雪场所》等文件修订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实用性，特组织对吉林省滑雪场所及室内滑雪场所召开研讨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年8月28日-30日。

二、会议地点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金厂10组万峰滑雪场。

三、相关费用

全体参会人员城市间交通费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四、联系人

（一）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宋雪阳。

电话：15010229281。

（二）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

联系人：黄·跃。

电话：18243083213。

”

”

附件：具体日程安排。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2024年08月23日···。

.....分页符.....

会议纪要四：

强制性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修订行业研讨会会议纪要

12月18日至19日，由吉林省冰雪产业协会与滑雪场联盟秘书处共同主办的吉林省冰雪产业协会2025年度工作会暨滑雪场联盟第三届第二次成员代表大会于长春国际影都金色大厅举行，本次参会成员包括来自全国行业协会组织的代表、全国知名冰雪产业专家与学者，以及国内滑雪场单位的参会代表等百余人。

大会期间举办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专项研讨会，围绕标准修订进行交流商讨，该环节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体育服务检验中心主任黄希发主持，由孙焯进行记录。其中主要发言嘉宾如下：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体育服务检验中心主任黄希发

北京雪帮雪业及悟空滑雪学校创始人嵩顶滑雪场董事长伍斌

四川成都西岭雪山滑雪场副总经理李潇

长春净月潭游乐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杨海宝

雪神造雪设备（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孙磊锋

莲秀峰滑雪场总经理张鹏飞

赛里木湖顶峰滑雪场副总经理李洋

长白山万达国际滑雪度假区度假助理服务中心总经理王洪利

长白山红松王滑雪场总经理宁德林

吉林庙香山温泉滑雪度假区创始人王勇

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璐

河北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邹中桥

其他参会交流嘉宾还有中旅松花湖滑雪度假区总经理赵兰菊、东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刘俊一，黑龙江省冰雪产业研究院院长张贵海，哈尔滨市滑雪协会主席孙明，哈尔滨道里区政协、冰雪产业商会副主席、副会长曲斌，长白山万达国际滑雪度假区总经理夏玉林，长春万达茂滑雪场总经理曲春涛，哈尔滨市金鹰冰球俱乐部经理李伟等。

会前，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体育总局科研所和体育总局冬运中心就研讨会安排进行了沟通。研讨会上，业内资深从业者针对滑雪标准修订讨论稿，围绕标准定位与相关标准的引用、从业人员资质、雪道细节要求、安全防护设施设置、雪地救援措施、开放夜场照明、雪场运营与客群、雪场管理规则等相关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与修改建议。会议讨论十分热烈，主要内容包括：

（一）从业人员资质相关问题

标准中“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应持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表述模糊，未明确证书类型（如职业鉴定中心证书、协会证书、国际雪联认证证书）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缺少对持证人员在从业过程中的证书使用规范，导致“黑导”界定与管理缺乏依据。

（二）雪场设备设施与运营适配问题

1.青少年群体适配：杨海宝总监结合 27 年从业经验提出，青少年客群（如小学六年级学生）身体相对较弱，核心需求是安全与兴趣培养，现有标准在青少年雪道标准、教练员师资力量方面存在欠缺，需进一步完善。

2.雪道宽度及面积界定：李潇副总经理提出，现行标准及关联国标（GB 43700）未明确雪道宽度要求，且 2013 版国标与《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试行）》存在数据冲突；张鹏飞总经理、孙磊锋董事长认为，雪道宽度与危险性无

直接关联，过窄或过宽均可能增加风险，且树林道、越野雪道等特殊地形难以统一限制，不建议纳入强制标准；李洋副总经理建议对外经营区域设定最低宽度限制，适配高原越野滑雪等场景。王勇创始人建议合理设定雪道宽度与停止区面积的匹配关系。

3.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李璐副总经理提出，进一步明确雪道安全网设置的具体要求，对于A网的设置要限缩和明确必须设置的具体情形。例如雨雪天气下急停区设置安全网会过度隔离区域，影响使用，需细化相关标准。

4.雪道形成冰面的界定与处理：李潇副总经理提出，标准中“雪面表层不得形成连续的大面积冰面”表述模糊，未明确冰面界定标准（面积、硬度）及处理方式（如运营中出现冰面是否需关闭雪道）；孙磊锋董事长建议通过量化指标明确界定，如可修改为“雪道不能出现连续面积超过1平方米，密度超过700克/立方米厘米的冰面”；张鹏飞总经理结合南方雪场经验，提出南方造雪窗口期短，雨季易形成冰面，但游客需求旺盛，严格禁止开放不切实际。

5.配套服务设施：李潇副总经理建议将雪场大厅等配套服务设施纳入强制标准，明确相关要求。

（三）标准衔接与引用问题

孙磊锋董事长、李洋副总经理提出，标准应明确引用其他相关国标的标号及核心精华内容，避免条款笼统，同时确保与推荐性标准衔接，既保证基础安全，又不增加过多执行成本。

（四）安全管理与应急保障问题

1.私教与“黑导”管理：王洪利总经理建议在标准中加入非教、私教的管理规则，明确禁止“黑导”的定义与处罚依据，填补管理漏洞。

2.标识使用规范：李洋副总经理提出，禁止标识等使用要求模糊，希望在标准中明确，便于雪场执行及主管部门检查。

3.救援相关要求：李璐副总经理提出，救援人员持证上岗存在现实困难（如当地哈萨克族救援人员技能达标但理论考试难通过），且 AED 使用主体及资质要求不清晰；王勇创始人提到，巡救员新职业目前全国仅 80 人，需明确职业发展及配比要求；建议雪场可配置摩托车（不强制用于应急救援）。

（五）其他关键问题

1.照明标准：现行照明标准部分雪场难以达到，存在违规风险，建议降低标准；王勇创始人、邹中桥副总经理建议夜场照明不套用室内标准，结合室外环境（阴天、雨雪、云雾）及实际运营案例制定，可适当增加变换灯光提升氛围感。

2.装备与材料标准：王勇创始人提出，头盔、索道胶件等配套产品缺乏抗老化等国家标准，建议标准向下延伸覆盖供应链配套标准；滑雪鞋、滑雪服等需纳入标准管理，明确商家资质要求。

3.野雪区域管理：李潇副总经理建议界定开放区域与非开放区域，明确雪场管理范围内野雪区域的基础管理标准，非开放区域雪场不承担安全责任；王勇创始人建议野雪区域开放需设定条件，充分征求经营企业意见，避免全面限制。

会议充分肯定了修订草案对 2013 版进行了很大的提升和完善，做了大量的细化和补充。会议还对接下来关键技术参数相关数据收集进行了讨论分工，滑雪场联盟呼吁各位代表和会员单位（无论线上还是线下）积极在征求意见平台反馈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吉林省冰雪产业协会 2025 年度工作会 暨滑雪场联盟第三届第二次成员代表大会 会议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冰雪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冰雪经济快速发展，按照吉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加快推进“冰雪丝路”创新先导区建设，构建现代冰雪产业体系，实现寒地冰雪经济迭代升级，滑雪场联盟拟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19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长春国际影都万达金色大厅召开“滑雪场联盟第三届第二次成员代表大会”，进一步深化国内冰雪经济交流与合作，全力推动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方案如下：

一、会议目的

此次年会不仅作为全国滑雪场联盟年度工作汇报及成果展示；更应通过联盟制定和完善行业标准，研究和解决行业问题，打破行业壁垒，完善冰雪旅游产品体系，提升冰雪旅游服务质量；此外，对成员单位现阶段发展困境全面解读，专项扶持，共克时艰，共同推动全国冰雪行业的高质量快速发展。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19 日（星期五）

地点：长春国际影都万达金色大厅文远路 1555 号

天气：12 月 17 日 晴 -5℃~-12℃

12 月 18 日 晴 -2℃~-10℃

12 月 19 日 小雪 -5℃~-18℃

三、组织机构

（一）支持单位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主办单位

吉林省冰雪产业协会 滑雪场联盟秘书处

主持人员：黄希发

(四) 午餐 (12:00—13:00)

地点：锦华北岸餐厅（自助餐）

(五) 场地实践培训 (13:00—14:30) 万达茂

(孙儒、李思玥、刘秀敏、高晶) (步行带队前往)

八、会议意义

滑雪场联盟是一个非实体存在、非盈利性的平台组织，本着友好、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在未来冰雪产业发展中共商、共创、共荣、共发展，在冰雪事业高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各成员单位要在紧抓发展机遇的同时，严格规范市场竞争，优化提升滑雪体验软环境，共担新时代滑雪场转型发展重任。联盟未来的发展方向继续推动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积极推动“冰雪丝路”联赛，为冰雪运动员、教练员和管理人员等提供一个国际化的学习交流平台；在“一带一路”、“一通道一平台”的推动下积极与各国滑雪协会、滑雪场联盟组织建立友好关系，互通互访、学习探索冰雪文化艺术，以冰雪资源为媒，推动文化、体育等产业链的融合发展，让“冷”资源发挥“热”效应，促进冰雪丝路带相关产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推动乡村振兴。

九、会务工作

本次会议筹备及会务准备工作由吉林省冰雪产业协会全面筹办相关事务，与会各滑雪场代表自行承担往返大交通费用，食宿由协会秘书处统一调配安排。

附件：1. 会议日程

滑雪场联盟秘书处
吉林省冰雪产业协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1 :

会议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会议内容	
12月17日 (星期三)	09:00-16:00	参会人员签到 联系人: 李思玥 13844045632, 18943099023	
	16:20-16:35	滑雪场联盟成员代表会前恳谈会	
12月18日 (星期四)	08:30-12:00	参加雪博会开幕式	
	13:30-14:00	吉林省冰雪产业协会 2025 年度工作会暨滑雪场联盟第三届第二次成员代表大会	
	14:10-18:10 专家培训	14:00-14:45	课题: 中国室内滑雪场的创新之路 主讲人: 曲春涛
		14:45-15:30	课题: 解读《滑雪产业蓝皮书 2025 中国滑雪产业发展报告》 主讲人: 伍斌
		15:30-16:15	课题: 营地教育助力滑雪场实现四季运营 主讲人: 顾晓芳
		16:15-16:30	会歌
		16:30-17:15	课题: 雪国崇礼 户外天堂——崇礼冰雪产业发展路径 主讲人: 邹中桥
		17:15-18:00	课题: 新质生产力赋能下冰雪经济“冷资源”转“热动能”的可持续发展 主讲人: 李潇
	19:00-20:00	行业交流分享: 各雪场雪季运营交流分享 主持人: 张贵海	
	12月19日 (星期五)	08:00-11:00 冰雪产业培训	08:00-08:45
08:45-9:30			课题: 滑雪场标准解读 主讲人: 黄希发
09:30-10:15			课题: 滑雪场“反私导”体系构建与实战 主讲人: 李璐
10:15-11:00			课题: 低纬度&低海拔地区的造雪与压雪 主讲人: 孙磊锋
11:00-12:00		行业研讨会: 强制性标准修订 主持人: 黄希发	
13:00-14:30	场地实践培训 (万达茂)		

从“五家发起”到“百家共进”：滑雪场联盟年会研讨产业升级路



长春晚报

2025-12-23 11:21 发布于吉林

+关注

12月18日至19日，由吉林省冰雪产业协会、滑雪场联盟秘书处主办的吉林省冰雪产业协会2025年度工作会暨滑雪场联盟第三届第二次成员代表大会在长春国际影都金色大厅召开。全国行业协会组织、全国著名冰雪产业专家和学者、国内滑雪场单位参会代表等百余人齐聚一堂，共话冰雪经济发展新路径，共绘滑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专家解读：滑雪产业步入“全国覆盖、四季运营”新阶段

会上，业内专家对《滑雪产业蓝皮书：中国滑雪产业发展报告（2025）》核心内容进行了解读，通过概括性数据勾勒中国滑雪产业发展全貌，剖析产业升级特征并指明发展方向，其中包括吉林省发展冰雪经济的创新举措与实践成效、吉林滑雪资源分布及优势、吉林省的滑雪目的地在直接经济效益方面表现突出等内容。报告指出，我国滑雪产业已形成全国覆盖、四季运营的多元发展格局，完整产业链基本构建。产业增长新动能凸显，室内滑雪成为鲜明特色。

未

会议期间，主办方特邀请冰雪行业专家学者围绕营地教育助力滑雪场实现四季运营、新质生产力赋能冰雪经济“冷资源”转“热动能”的可持续发展等课题开展室内培训；并组织与会嘉宾赴长春万达滑雪场开展场地实践培训；与会嘉宾围绕雪季运营、滑雪场强制性标准修订等议题进行交流商讨。

行业动态|全国冰雪产业协同发展格局深化 滑雪场联盟成员翻倍增长至121家

中国旅游新闻网 体育服务检验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17:26 北京

★ 导语

体育总局科研所联合体育总局冬运中心在吉林省冰雪产业协会2025年度工作会上，牵头组织召开《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研讨会，会上聚焦雪道安全、救援措施、夜场照明等关键痛点，结合前期调研经验，广泛吸纳各相关方意见，提升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共同推动我国滑雪运动快速发展和提质增效。

12月18日至19日，吉林省冰雪产业协会2025年度工作会暨滑雪场联盟第三届第二次成员代表大会在长春举办。会议发布数据显示，该联盟成员单位已从成立初期的60家增长至121家，覆盖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冰雪产业跨区域协作网络持续扩展，行业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会议在第九届吉林冰雪产业国际博览会期间召开，汇聚了全国行业协会、冰雪产业专家、学者及滑雪场代表百余人，围绕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升级与标准建设等议题展开研讨与培训。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金振林参会并致辞。

会议提出，滑雪产业的未来在于突破季节限制、深化区域联动、践行绿色发展。吉林省作为冰雪产业重要集聚区，通过推动“冰雪丝路”建设、探索四季运营模式、坚持生态优先开发，为全国滑雪场转型升级提供了系统性思路，为全国滑雪场协同创新提供了示范。吉林省内多个大型滑雪度假区在跨区域客源互送、教练资源

会上对《滑雪产业蓝皮书：中国滑雪产业发展报告（2025）》进行了解读。解读中提出，我国滑雪产业已初步形成全国覆盖、四季运营的多元格局，产业链日趋完整。其中，室内滑雪场的发展产业特色鲜明，为滑雪产业增长注入新动能。以吉林省为代表的重点雪区，其运营创新与经济效益已对全国滑雪产业格局形成积极带动效应，体现着我国滑雪产业正从区域性增长向全国协同、全季运营的阶段迈进。

强制性标准修订行业研讨会是本次年会的又一重头戏。现行有效的《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已是2013年发布的版本，而在这12年里，国内的滑雪行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该标准于2025年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有关部门对此事高度重视。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已围绕标准修订多次组织调研和讨论，今年6月召开了启动会并成立起草组。

新一轮的标准修订尤为重要，作为滑雪场所的准入门槛和经营许可依据，关系到每个雪场的开放经营问题，广受业内关注。研讨会上，十余位行业内的资深从业者围绕标准定位与相关标准的引用、从业人员资质、雪道细节要求、安全防护设施设置、雪地救援措施、开放夜场照明、雪场运营与客群、雪场管理规则等相关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与修改建议。

本次研讨会搭建了冰雪行业间重要的交流平台，广泛征集了行业一线经验与专业建议，有利于改变旧标准的滞后性，助力新标准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本次研讨会为规范行业秩序、保障安全运营、推动滑雪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滑雪场联盟的力量。



会议期间，主办方还组织了专题培训与实地考察。专家学者就营地教育赋能四季运营、新质生产力激发冰雪经济、国产滑雪装备规模化发展等课题进行讲授，与会代表赴长春万达滑雪场开展实践交流。

滑雪场联盟由吉林省中旅松花湖滑雪度假区、北大湖滑雪度假区、长白山万达国际度假区、长白山华美胜地旅游度假区、吉林庙香山温泉滑雪度假区五家大型滑雪度假区在2018年共同发起成立，始终致力于促进行业协作与规范发展。近年来，通过开展专业培训、发行“冰雪丝路”联盟卡促进客源互换、举办品牌赛事等措施，有效推动了冰雪运动普及和产业良性发展。（文/天竺葵）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年2月12日

标准名称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审查内容	是	否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1.是否含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	
2.是否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3.是否含有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		√	
4.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5.是否含有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	
6.是否含有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	
7.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			
8.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	
9.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			

10.是否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
11.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五、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审查结论	该标准未包含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也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  盖章: </div>	